# 2024年租赁厂房合同协议(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4-06-22

*租赁厂房合同协议一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自愿签订门面出租合同。二、租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房屋租金每年为\_\_\_\_元，合同签订之日起按一次性向甲方缴清。若甲...*

**租赁厂房合同协议一**

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自愿签订门面出租合同。

二、租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房屋租金每年为\_\_\_\_元，合同签订之日起按一次性向甲方缴清。若甲乙任何一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均需征得双方同意，甲方需提前收回，退还已收乙方租金，乙方需提前退租，乙方已交租金甲方不退还。

三、乙方在租房期间，每月的水、电费按实数向收取水、电费的单位或个人如实缴纳。如因拖欠上述费用而造成对乙方的停水、停电甲方概不负责。

四、乙方在租房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及有关治安条例，承租人不得在出租房内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及黄色等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门面快到期时，乙方如需续租，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乙方。乙方必须接受租金价格随当地市场价格变化而浮动。并且应该提前\_\_\_\_个月一次性付清当年门面租金。如乙方无意续租，必须提前\_\_\_\_个月告之甲方，否则乙方赔偿甲方\_\_\_\_个月门面租金。若乙方将下年度门面租金一次性付清，在租赁有效期间内，乙方有权转让，但需告之甲方。若是乙方自己联系租主，乙方有权收取装修费，若是甲方联系租主，乙方无权收取装修费。

六、乙方退回门面给甲方时，甲方不负责乙方的任何装修费，门面内外及其它若有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对于衣店牌、收银柜、挂衣架、玻璃门、房门、地面砖等其它属于乙方的财产，能搬走的财产乙方有权搬走，不能搬走的，不能对门面有任何的损坏。

七、租赁期间，乙方如发生水、火、电等意外灾害，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乙方负责维修门面。

八、本合同\_\_\_\_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经双方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租赁厂房合同协议二**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 编：

乙方(承租方)：x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工业园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身份证号码：

邮 编：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责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工业园厂房 层a户型 间、b户型 间、c户型 间出租给乙方使用。其中厂房出租面积 748 平方米(含公摊面积)。

第二条：厂房、宿舍租赁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第三条：厂房租金由租金和管理费、电梯维护费构成，按厂房出租面积计算收取。其中厂房的租价为 10.5 元/平方米/月，管理费、电梯维护费为 1.5 元/平方米/月;宿舍租金为a户型 元/间/月，b户型 元/间/月，c户型 元/间/月，厂房、宿舍的月租金共计人民币 元， 大写： 拾 萬 仟 佰 拾 圆 角 分整。 第四条：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元， 大写： 拾 萬 仟 佰 拾 圆 角 分整，作为租赁保证金。合同期满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后甲方将租赁保证金全部返还给乙方。

一、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将厂房、宿舍转让、转借或抵押给第三方，否则视同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租赁保证金。 二、如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达 天(自规定交租之日起)，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宿舍，终止合同并没收租赁保证金，并追讨所欠租金及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厂房租金含税，甲方向乙方提供租金税票，管理费、电梯维护费甲方仅提供收款收据。

第六条：厂房、宿舍租金每满每次在前一租期租金的基础上递增%，依次类推。

第七条：水费、电费和用电管理费的收取：

一、水费根据实际用量(每月抄表读数)按 4.8 元/吨计收。如在承租期间遇供水部门调整水费单价，则按相应比例调整。

二、基本电价的收取根据乙方所需要的变压器容量 千伏安按 元/kva/月计算，由甲方向乙方收取，每月的总额人民币 480 元(大写： 元整)。

三、电费根据乙方的实际用量和供电站“峰、平、谷”的收费标准计算收费(乙方所需的电度表由乙方支付费用，甲方统筹安装)。

四、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用电量按 0.08 元/度向乙方收取，作为用电设备的管理维护和耗损费用。

五、宿舍和公共(含电梯公共照明等)用电的电费按1.3 元/度计算收费;如在承租期间遇供电部门调整电费单价，则按相应比例调整。

六、甲方在每月2～5日向乙方下达用电缴费通知单，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到本物业管理处缴纳水电费。推迟不交者，从11日起按应缴水电费用收取5‰的滞纳金;在20日仍未交齐者，甲方有权停水、停电。

第八条：每月5～10日为缴纳当月租金的时间。

一、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到本物业管理处缴纳当月租金;

二、如乙方推迟不交者，从11日起按应缴租金收取5‰的滞纳金;

三、拖欠至16日未交者，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限期在5天内缴纳齐;

四、在21日仍未缴纳的，甲方有权停水、停电;

五、跨月未交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与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租赁期间，乙方应合法经营，不得从事违法活动：

一、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工商、税务、消防、环保、计生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包括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的费用)。

二、如乙方不按国家相关规定守法经营或从事违法活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概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三、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必须每月于双方约定付薪日前付清上月员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协助追讨员工工资。

四、乙方在租赁厂房使用过程中，应保证生产生活所产生的噪音废气污水污染消防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未达标需要整顿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厂房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第十条：乙方应按照本工业园管理处的管理条例服从管理：

一、物业管理的内容：

1、物业管理的内容包括：电梯使用、维修、保养、供电保障、安全保卫、园区绿化和公共卫生管理。

2工业园保安主要负责大门进出车辆及人员的检查、登记以及工业园内的安全保卫，但并不等于乙方可以免除自身的安全防盗责任，乙方仍应配置必要的安保人员负责乙方厂区的安全、防盗工作。

二、电梯的使用必须按政府有关部门及工业园的规定使用，由于乙方原因或乙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乙方应保持厂区整洁，不能乱堆放货物和杂物，不准乱搭建。

四、甲方将厂房、宿舍移交给乙方使用后，乙方应负责对租赁物业内的设施进行保护及维护，如在使用过程中造成损坏的，应自行进行维修或更换。

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工业园区内、生产车间内必须严格按照消防法律、法规进行生产车间的布置和生产，严禁堵塞消防安全疏散通道，按规范要求配置灭火设施，否则视同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2、严禁在生产场所宿舍生火做饭，违者按违约处理。

六、装修规定：

1、乙方应保护厂房设施及结构完整，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用途，不得随意损坏、拆建，如有需要，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同违约处理。

2、严禁改变厂房的结构及外观。

3、不得随意改变卫生间的位置，装修时必须按要求做好防水处理，防水隐蔽前必须经本物业管理处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

4、生产车间的用电线路布设，必须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须经供电站或本物业管理处验收合格后方可送电，其验收费用由乙方自理。

5、装修队伍进场必须向本物业管理处申报，办理有关手续，收取装修押金，方便统一管理。

七、为保证本工业园区内的安全，方便甲方工业园进行封闭式管理，乙方的工业废品由甲方按市场价格协商收购，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权。

第十一条：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我国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甲乙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甲乙双方互免所有赔偿责任，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在合同期间，甲方违约(不包括提前终止合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将所收取的租赁保证金全部返还给乙方，并支付与租赁保证金同等数额的违约金给乙方。若乙方违约或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乙方不得破坏物业现状，无偿移交所租赁物业给甲方，甲方所收取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合同期满或双方同意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结清一切费用(包括员工工资等)，方可搬迁机器设备。

第十五条：本合同期满，如乙方需续租的，应于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的，乙方所租赁物业需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交清所有应付租金及费用后(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物业结构或外观损坏而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方可搬迁机器设备，甲方将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六条：在租赁期内，乙方因使用不当导致厂房结构有任何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十七条：其他：

一、在租赁期间或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如属非甲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政府按规定收取的费用由各厂家分摊缴纳。

第十八条：本合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在附件中另行约定，附件之内容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经双方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加盖公司印章) (加盖公司印章)

**租赁厂房合同协议三**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自有的位于 出租给乙方。为友好协作订立本合同书，以便共同遵守。

一、租赁期限：租赁期限暂定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租金及付款方式：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 ),每年租赁费用为 元整( )。付款以甲方收款票据为准，否则视为未付款。

三、双方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并收取租金后将出租房屋交乙方使用，并将出租房屋的钥匙交与乙方。在租期内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2、乙方在租赁期内应确保所租赁房屋的所有设施及物品完好无损，如有损毁应照价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3、在租赁期内，水、电、天然气、物业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应保证所租赁房屋供水、供电、下水等基础设施完好，不得因此影响乙方的正常生活，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应保证所租赁房屋权属明确，之前住户的水、电、气、物业等费全部交清。

6、租期满后，如需续租双方另行协商。

7、乙方在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煤气中毒、火灾、水灾等事故，所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切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8、乙方在合同期内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或者与他人合租。

四、违约责任

以上条款双方应当共同遵守，如有违反除赔偿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外再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五、本合同书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租赁厂房合同协议四**

乙方：

一、租赁场地及用途

位于\_\_\_\_市\_\_\_\_\_开发区工业区现是\_\_\_\_\_\_\_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及土地，（详见红线图标）土地面积约\_\_\_\_\_亩，厂房约\_\_\_\_\_平方米。场地只作建设\_\_\_\_\_\_\_（项目）。

二、租赁期限：

租期为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租赁押金

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先付人民币\_\_\_\_\_\_\_元作为押金。合同期满后，乙方没违反本合同条款，则甲方将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另外乙方动工前再付人民币\_\_\_\_\_\_\_元作为建设保证金后，动工后按进度退还。

四、租金收取办法

前三年每月\_\_\_\_\_\_元，年租金为\_\_\_\_\_\_元，以后每三年递增\_\_\_\_\_%。

五、双方议定事项如下：

1、租金缴交规定，先缴租金后经营的原则，乙方须在每月20日前一次性缴交次月租金，逾期未交，除补交欠租外，须另交所欠租金金额10%违约金给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租金一个月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收回厂房及场地，并没收押金。

2、乙方在租用过程中需要对现有的建筑改建，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且改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租赁期间，建筑物遭受自然灾害损坏或不可抗拒因素损坏，由双方确认协商修复，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负责修复。

4、甲方给乙方提供独立的水、电使用，若需要改造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自负。

5、乙方与甲方相邻的道路（含消防通道）不得围蔽，作为公用路。

6、本合同场地建设期为个月，从甲方搬迁后及交付使用时算起，报建、办证等有关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共同参与办理报建相关手续，报建建设单位名称由甲方提供，报建过程中由于土地使用性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由于甲方原因无法正常开工建设，建设期顺延。

7、租赁期间，乙方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8、乙方在甲方未交厂房及场地之前，办理报建等手续，不纳入建设期。

9、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的用途，若需改变用途，需征得甲方同意，在租赁期间，乙方若需转租、转让或转借，新承租方须与甲方从新签订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没收押金。

六、建筑物使用权限规定

1、乙方在甲方场地新建的建筑物，乙方在合同期内具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使用权交由甲方。场地的建筑物及装修配套要保存，不得拆除、损坏，若有损坏部分，由乙方负责修复，否则没收押金并追究修复费。

2、由于甲方发展需要，要提前终止合同时，甲方必须提前个月通知乙方，并赔偿乙方的损失，赔偿办法，以建筑物总造价除以合同使用年限，为一年赔偿金额。具体总造价为万，合同使用年限年，每年为万元。

3、若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用，则甲方不予退还押金，同时终止乙方对所有厂房、场地的使用权。

4、在合约期间，甲方同意让地面由乙方出资建设的房产部分到相关部门作抵押登记的备案。

七、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优先租给乙方。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租赁厂房合同协议五**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平方米。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_\_\_\_\_\_年，即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_\_\_个月，即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租赁费用

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_\_\_倍，即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

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_\_\_月\_\_\_\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元。

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担。

第五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2、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3、乙方应于每月\_\_\_\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4、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

5、乙方应于每月\_\_\_\_\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四条第3点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

6、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防火安全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第十条：物业管理

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2、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_\_\_\_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提前终止合同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_\_\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_\_\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2)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3)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_\_\_\_\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免责条款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_\_\_\_\_\_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六条：广告

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_\_\_\_\_\_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